关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政策解读

一、政策背景

为规范和加强本区科研项目管理，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市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95号）《重庆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渝科局发〔2023〕35号），结合实际制定《重庆市九龙坡区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

二、适用范围

《管理办法（试行）》适用于科研项目申报、立项、实施、验收、结题等全过程组织与管理工作。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试行）》分为十章共48条，内容包括总则、项目分类、职能分工、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过程管理、验收与结题、经费管理与绩效评价、服务与监督、附则。

1. 总则（第一条至第三条）。重点明确《管理办法（试行）》的制定背景、项目定义和适用范围。
2. 项目分类（第四条至第九条）。分别明确项目类别及资助标准。
3. 职能分工（第十条至第十六条）。分别明确区科技局、联合实施单位、项目承担单位、项目组成员、科技咨询专家、第三方机构等主要职责任务。
4. 申报与受理（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从项目申报通知、项目申报基本条件、形式审查等方面进行规范。
5. 评审与立项（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七条）。明确项目资格审查、项目评审、综合评议、项目公示等立项流程。
6. 过程管理（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区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等应履行的职责义务。
7. 验收与结题（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八条）。明确验收结题准备、验收评价材料提交、验收方式、验收结果认定及异议处理流程。
8. 经费管理与绩效评价（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四条）。明确项目资助方式，要求财政经费专款专用。规定经费预算编制、结余资金使用及终止项目经费清算要求。
9. 服务与监督（第四十五条至第四十六条）。明确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落实科研容错机制。
10. 附则（第四十七条至第四十八条）。规定市区联合项目参照市级办法执行，区级配套资金纳入区级科研经费列支。明确管理办法施行时间。

四、核心政策问答

问1：科研项目分为哪些类型？

答1：主要分为科技攻关项目、成果转化项目、社会民生项目、决策咨询项目四个类别，其中科技攻关项目、成果转化项目包括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社会民生项目、决策咨询项目包括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问2：申报项目需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2：项目申报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负责人申请和主持在研项目不超过1项，项目参与人参与申请和参与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

（二）项目未获得过财政经费资助，不存在一题多报或重复申请情形；

（三）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无因不良科研诚信记录所致的限制申报情况。

问3：各类科研项目申报要求在哪里查看？

答3：区科技局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规划，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类别、支持方向、资助标准和方式、申报条件及其他要求。

问4：科研项目未能按期完成，是否可以申请延期？

答4：项目延期属于重大事项变更，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拟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且在距项目实施期届满60日前提出申请，说明变更理由，经区科技局、联合实施单位审核同意后签订补充任务书予以变更。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且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

问5：项目验收评价材料需要准备哪些内容？

答5：验收评价材料包括任务完成材料和财务验收材料。

任务完成材料主要为项目结题自评估报告、科技报告、成果报告、科学数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验收材料为项目经费决算表或者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

五、重点修订内容

相较于原办法，《管理办法（试行）》重点修订内容如下：

（一）修改完善项目分类。项目实行分级分类管理，按支持经费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按属性类别分为科技攻关项目、成果转化项目、社会民生项目、决策咨询项目。财政科研经费资助标准较之前均有所提升，具体资助标准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申报情况适度调整。其中，科技攻关项目、成果转化项目要求项目承担单位配套投入一定比例资金，社会民生项目、决策咨询项目鼓励项目承担单位配套投入资金。

（二）增加联合实施单位。在项目组织实施原有主体的基础上，明确通过区域协同、部门联动、市区联动、政企联动等方式组织实施的项目，相关单位可以作为联合实施单位负责联合实施项目的资金筹措、申报推荐和过程监督，参与项目的立项评审等工作。

（三）规范简化项目申报程序。本次修订取消了原来镇街、园区等对项目申报资料的初审环节，进一步落实项目承担单位自主权，强化审核责任。除公开竞争、定向委托（择优）外，根据科技创新规律和实际需要，增加了“揭榜挂帅”等方式遴选项目承担单位。

（四）强化项目承担单位主体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根据科研管理相关规定和项目任务书约定组织实施项目，按进度完成项目研究任务。增加“原则上实施周期过半后1个月内向区科技局报告一次项目进展情况。”“涉及重大事项变更的应当由项目承担单位在拟变更事由发生之日起30日内，且在距项目实施期届满60日前提出申请”等内容，引导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管理，及时做好重大变更事项处理，避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

（五）优化验收结题程序。本次修订取消了原来的“审核结题”验收方式，增加“结题备案”方式。对于采取评审验收的项目，明确需要组织评审专家进行结题验收，规范科研项目重点环节管理。对于采取结题备案的项目，充分赋予项目承担单位自主权，由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届满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结题验收；区科技局通过抽查对该类项目加强事后监督。

（六）明确项目经费管理要求。本次修订明确经费资助方式、使用原则、经费概（预）算、财务验收、审计清算和使用责任等内容。在经费支持方式上，增设“事前资助+验收后补助”方式，明确事前资助比例不低于50%。在资助方式选择上，明确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及以上的，一般采取“事前资助+验收后补助”方式；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及以下的，一般采取“事前资助”或“后补助”方式。